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0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沈威緻

被告 黃寓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101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8日下午3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2段往大竹方向行駛，行經南竹路2段156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林仁棠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林仁棠為此支出修復費用1,100,000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22

01 6,834元、零件873,166元)，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
02 折舊後為642,264元，並計算被告30%之過失責任比例後為1
03 92,679元；又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林仁棠，並取得保險代位
04 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2,6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
08 折、右前臂橈骨、尺骨閉鎖性骨折、右橈尺韌帶受傷、牙齒
09 斷裂、下巴撕裂傷等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74,721元、
10 看護費用60,000元、交通費用5,000元，並受有肇事機車中
11 古車價20,000元之損失、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52,000元，
12 及非財產上損害200,000元，共計811,721元（計算式：274,
13 721元+60,000元+5,000元+20,000元+252,000元+200,000
14 元），並以此對原告之請求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1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2 施。此觀道路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查原告主
23 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肇事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24 過失駕駛行為，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林仁棠為
25 此支出修復費用1,100,000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
26 資226,834元、零件873,166元），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
27 部分折舊後為642,264元，並計算被告30%之過失責任比例
28 後為192,679元；又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林仁棠，並取得保
29 險代位權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
30 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行車執照、駕駛
31 執照、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維修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

01 本院卷第5頁至第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
02 01頁反面、第102頁），自堪信為真實。準此，被告因上揭
03 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林仁棠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
04 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2,679元，即屬有據。

05 (二)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06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07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
09 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亦有明定。
10 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權利之法定
11 移轉，財產保險之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後，被保險
12 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
13 與之表示，即在不逾保險金給付範圍內移轉與保險人。是保
14 險人依約賠付後，即在保險給付範圍內取得對第三人之損害
15 賠償請求權，則第三人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亦皆得以
16 之對抗保險人。查林仁棠於上揭時、地，因左轉彎未禮讓直
17 行車先行，肇生系爭事故而與有過失，應負70%過失責任，
18 業如前述。準此，林仁棠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被
19 告之身體權，自應負賠償之責，且依上開說明，被告自得以
20 其對林仁棠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原告主張抵銷。茲就被告得
21 主張抵銷之數額，分敘如下：

22 1. 醫療費用274,721元部分：

23 查被告因受有上開傷勢，支出醫療費用234,721元，業據被
24 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79頁至
25 第99頁），堪認被告受有此部分損害。至被告以：因牙齒斷
26 裂預計治療費用40,000元等語，惟未據被告提出足以證明此
27 部分費用之佐證，自難認被告受有此部分損害。

28 2. 看護費用60,000元部分：

2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3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31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

01 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
02 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
03 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
04 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
05 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次按當事人已
06 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
07 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
08 2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因治療上開傷勢，需專人照護1
09 個月，有光田綜合醫院113年3月15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
10 （見本院卷第81頁），堪認被告受有此部分損害，本院審酌
11 國內看護之行情，認每日以2,000元計算，尚屬妥適，爰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定被告此部分損害為60,000
13 元（計算式：2,000元/日×30日）。

14 3. 交通費用5,000元、肇事機車中古車價20,000元之損失、不
15 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52,000元部分：

16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主張受有此部分
18 損害，惟未據被告提出足以佐證有何支出交通費用5,000
19 元、肇事機車中古車價為20,000元以及因上開傷勢致不能工
20 作所受薪資損失為252,000元之佐證，自難認被告此部分所
21 辯為可採。

22 4. 非財產上損害200,000元部分：

2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6 項前段定有明文。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得請求
27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8 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程度並
29 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以核定相當之數
30 額。查林仁棠之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被告身體權，堪認
31 被告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林仁棠賠償非財產上損

01 害。本院審酌被告與林仁棠之年齡、教育程度、社會地位、
02 經濟狀況（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
03 中詳細列載公開），及被告因林仁棠之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
04 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請求林仁棠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
05 1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6 5.綜上，被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444,721元（計算式：23
07 4,721元+60,000元+150,000元），經計算林仁棠70%過失責
08 任比例後，被告得請求林仁棠賠償之數額為311,305元（計
09 算式：444,721元×70%）。從而，被告上開債權與本件原告
10 之請求相互抵銷，於法有據，經抵銷後，原告已無餘額可得
11 請求。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192,6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黃怡瑄